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5 号华润大厦 B 座 12 楼
电话：0592-2613399 传真：0592-2610863
邮编：361008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60,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9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6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6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6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6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6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6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6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但鉴于出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anghua in black ink.

王章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Dechang in black ink.

谢德昌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inming in black ink.

陈敏明

2023年5月19日

